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陳昱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及同法第284條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民事聲請狀以其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5紙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。惟因聲請狀上列載第三人○○○為聲請人法定代理人，而未提出聲請人經監護宣告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等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通知聲請人補正前開監護宣告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。且如聲請人未經監護宣告且目前意識清楚而有辨別事理能力者，則應提出由陳昱晟本人親自簽名或用印之民事聲請狀，或由聲請人提出委任第三人辦理本件公示催告之委任狀正本等件，前開通知已於114年4月2日由郵務人員轉交聲請人住居所地所在之派出所以為送達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、2項關於寄存送達之規定，至遲於114年4月12日即對聲請人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詎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。另參酌第三人○○○乃自陳聲請人已中風且無法寫字，前開114年3月21日民事聲請狀全由其所撰寫，聲請人並未親簽，現亦無法補正本院命補正文件等，有本院114年4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考，則得據以主張證券權利之人應為聲請人本人，聲請人既未受監護宣告，○○○主張為聲請人法定代理人，當屬無據，且因○○○並未受

01 聲請人合法委任，自亦不得逕以聲請人之名義，向法院聲請
02 公示催告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5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08 附表：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9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20968	1	1000
002	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20969	1	1000
003	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20970	1	1000
004	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20971	1	1000
005	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20972	1	1000